

## 供应商须知

供应商在采购项目的报名、响应和履约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上海农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供应商管理制度：

- 1、须按我行采购工作要求开展报名、响应工作，不得提供虚假材料。
- 2、不得在响应公开招标项目后擅自退出采购活动，影响我行采购工作。
- 3、不得在响应非公开招标项目报名后无不可抗力原因退出，包括报名后不参加 POC 测试、参加 POC 测试后不参与商务谈判等；
- 4、不得与我行提出采购需求的部室进行私下协商谈判。
- 5、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- 6、不得与我行采购人员、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- 7、不得向我行采购人员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，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- 8、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。
- 9、在我行公布中标结果之前，不得非法打听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、澄清、评比、定标等信息，影响采购结果。
10. 不得对招标人和评审人员施加影响或采取非法手段，干扰评标。
- 11、在中标或者成交后，须配合在采购结果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署，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签订采购合同。
- 12、无法定原因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。
- 13、不得恶意投诉，给我行造成损害。
- 14、不得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走私等非法物品。
- 15、不得拒绝提供售后服务。
- 16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在未告知的情况下自行作废或红冲已开具给我行的增值税发票等。如违反以上相关条款，我行将依据我行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相应的处罚。